附件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五里镇毛湾村等小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五里镇毛湾村等小型农村污水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72_人,营业收入为5833. 1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244. 06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安康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注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:
 - 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建筑业;
 - (3) 建筑业划分标准为:

行业 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 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Y≥80000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Z≥80000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
说明: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;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。